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唐振睿

被　　告　鄭煌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